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劉筱梅即上舫實業社

視同上訴人

兼

訴訟代理人 王恆源

被上訴人 茂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士賢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張仁興律師

葉智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22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視同上訴人王恆源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其餘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視同上訴人王恆源負擔百分之八十八，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預備合併乃法院就原告先、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基於民事訴訟法辯論主義之精神，並慮及訴訟經濟、防止裁判矛

01 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
02 紛爭一次解決之觀點，自非法所不許。於此情形，因先位之
03 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先位之
04 訴判決確定時，始為其解除條件成就之時。第一審如就先位
05 之訴為原告勝訴判決，在尚未確定前，備位之訴其訴訟繫屬
06 並未消滅，且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亦有效
07 力，是原告備位之訴，縱未經第一審裁判，亦應解為隨同先
08 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上訴審若認先位之訴
09 無理由時，即應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
10 之訴，分別以劉筱梅即上舫實業社（下稱劉筱梅）、王恆源
11 為先、備位被告，核屬主觀預備合併之訴，而被上訴人對王
12 恆源之備位之訴，因其對劉筱梅之先位之訴獲得勝訴判決而
13 未受裁判，依前揭說明，該備位之訴於劉筱梅合法上訴後，
14 即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倘本院認被上訴人對劉筱梅
15 之先位之訴有理由，自仍毋庸就其對王恆源之備位之訴為裁
16 判；惟若本院認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無理由，即應就備位之訴
17 加以裁判，合先敘明。

18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19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20 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
21 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
22 同法第44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
23 項規定，並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準用之。被上訴人於原審
24 起訴時，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先、備位請求劉筱梅、王
25 恆源給付承攬報酬尾款，嗣於劉筱梅提起上訴後，就被上訴
26 人對王恆源備位之訴部分，追加民法第110條規定為訴訟標
27 的，核其追加前後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訴之追加為
28 合法，應予准許。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被上訴人主張：

31 （一）劉筱梅於民國111年2月間，經其配偶王恆源代理，委託被

上訴人施作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號6樓房屋及其頂樓之裝潢工程（下稱八德路案），約定
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46,278元，劉筱梅並於111年
2月23日、4月11日各匯款定金127,500元與被上訴人，共
計255,000元；劉筱梅嗣再經王恆源代理，委由被上訴人
在其花蓮門市施作裝潢工程（下稱花蓮門市案），約定承
攬報酬為147,732元，劉筱梅並已給付現金50,000元作為
定金。詎被上訴人依約完成前開工程，劉筱梅僅於112年3
月31日給付39,101元，即拒絕給付尾款，被上訴人得依承
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劉筱梅給付尾款249,909元。

（二）退言之，倘認劉筱梅非為前開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前開
承攬契約亦應存在於被上訴人與王恆源間；又倘王恆源乃
無權代理劉筱梅，被上訴人亦屬善意，而得依民法第110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110條規定，擇一有利者，以先、備位之訴請求劉筱梅、
王恆源給付249,909元等語。為此先位聲明：(1)劉筱梅應
給付被上訴人249,909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並備位聲明：(1)王恆源應給付被上訴人
249,909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劉筱梅、王恆源則以：

（一）關於八德路案，王恆源實未經劉筱梅同意，即以其名義與
被上訴人簽定承攬契約，該承攬契約實係存在於王恆源與
被上訴人間，又訴外人即被上訴人總經理郭美吟曾表示八
德路案有利潤會跟王恆源分，但直今為止都沒說要如何分
潤；另被上訴人未施作愛恩居系列感應式燈條、側拉籃、
小怪物等項，王恆源嗣另就被上訴人確有施作之項目，約
定承攬報酬為395,467元，扣除已給付之定金255,000元，
及為補正被上訴人施作瑕疵而支出之踢腳抽金屬配件費用
10,750元、監工費用22,500元，剩餘款項107,217元經郭

01 美吟於112年1月9日承諾不再請求給付。

02 (二)關於花蓮門市案，該承攬契約存在於王恆源與被上訴人
03 間，王恆源已給付定金50,000元，然被上訴人有未按圖施
04 工、延宕工期及施工品質不佳等瑕疵等語，以資抗辯。

05 三、原審為劉筱梅敗訴之判決，劉筱梅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06 (1)原判決不利於劉筱梅部分廢棄；(2)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07 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免為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0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
11 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
12 之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110條定有明文。另民法第170
13 條第1項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
14 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關於定作人之認定：

17 1. 本件被上訴人承攬之工程，定作人究為何人，有所爭執。
18 依民法第153條規定，承攬契約因當事人之合意而成立，
19 達成合意之人即為契約當事人。本件關於定作人之認定，
20 亦應透過意思表示解釋，探求當事人之真義，加以判斷。

21 2. 八德路案部分：

22 (1)關於八德路案締約磋商的過程，證人王贊崑於原審結證
23 稱：我於110年12月1日到被上訴人處服務，現任被上訴
24 人訂製櫥櫃組組長，前組長於111年5月31日離職後，即
25 由我接續就八德路案及花蓮門市案與王恆源聯繫；王恆
26 源要求發票抬頭統編開上舫實業社，並於111年2月份簽
27 定契約前，主動對被上訴人提供上舫實業社買賣合約等
28 語（見原審卷第35至37頁）。

29 (2)證人王贊崑提到的「上舫實業社買賣合約」，是訴外人
30 黃喬麟於111年1月9日與劉筱梅簽定，該合約右上方記
31 載承辦業務為「王恆源」，「上舫實業社」與「劉筱

- 梅」分別在「賣方」與「負責人」欄蓋章，「簽約人」欄並有「王恆源」蓋章（原審卷第25頁）。王恆源乃作為劉筱梅之代理人而與黃喬麟磋商、締約，堪可採認。
- (3)卷附被上訴人111年2月18日報價單，客戶名稱是「八德路黃公館」（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966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7頁），被上訴人主張這指的是八德路案等語，為兩造所不爭執，亦可堪採。
- (4)綜合證人王贊崑前開證述，以及前揭書證可見，王恆源與被上訴人接洽時，已表明所接洽的是劉筱梅向黃喬麟承攬的八德路案，並要求發票抬頭統編開立為「上舫實業社」，而王恆源於111年2月23日、4月11日對被上訴人所為匯款，乃以劉筱梅為匯款人，王恆源並在匯款單代理人姓名欄簽名（見匯款單，支付命令卷第8至9頁），解釋上應認王恆源係代理劉筱梅將八德路案轉由被上訴人承攬，定作人為劉筱梅，而非王恆源。

3. 花蓮門市案部分：

- (1)被上訴人就花蓮門市案製作的111年6月29日、111年7月18日報價單，客戶名稱則是「王恆源先生」（見支付命令卷第10、11頁），都沒有表明劉筱梅的姓名或「上舫實業社」的名稱。不過，依證人王贊崑前揭證述，花蓮門市案也是由王恆源與王贊崑聯繫，王恆源同樣要求發票開立上舫實業社的抬頭、統編。
- (2)另依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示，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25日提出「花蓮展間報價.pdf」檔案，並經王恆源表示「收到」之前的上一段對話，就是王恆源將其於111年2月23日代理劉筱梅匯款與被上訴人之匯款單拍照傳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答以「謝謝！」王恆源並稱「不客氣～」（見原審卷第24頁）。
- (3)被上訴人在八德路案的承攬契約成立後，是透過同一個通訊軟體Line對話，跟王恆源就花蓮門市案進行磋商，王恆源既沒有表明不再代理劉筱梅、現在是其本人要將

01 工程交給被上訴人承攬，反倒要求花蓮門市案發票仍要
02 開立「上舫實業社」的抬頭、統編，解釋上應認王恆源
03 仍是代理劉筱梅而為意思表示，此承攬契約之承攬人為
04 劉筱梅，而非上訴人。

05 (二) 被上訴人得對王恆源請求損害賠償：

06 1. 王恆源雖代理劉筱梅，就八德路案、花蓮門市案與被上訴
07 人成立承攬契約，惟劉筱梅否認授予代理權（見原審卷第
08 3頁），王恆源亦自認未經劉筱梅同意即擅自製作該等文
09 書，並稱：「因為我們是夫妻我就拿來用」等語（見本院
10 卷第86頁），則王恆源前開所為顯屬無權代理，劉筱梅既
11 不予承認，對於劉筱梅自不生效力。

12 2. 前揭承攬契約對於劉筱梅不生效力，王恆源又非定作人，
13 被上訴人自無從基於承攬契約對渠等有所請求。惟王恆源
14 既為無權代理，對於善意之被上訴人，即應依民法第110
15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其賠償範圍應及於信賴利益及
16 履行利益之損害，而履行利益之損害，就包括被上訴人因
17 承攬契約不生效力而無法請求給付的承攬報酬。

18 3. 關於八德路案之損害賠償金額：

19 (1) 被上訴人所舉報價單記載，八德路案未稅價為425,027
20 元（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王恆源並於111年2月23日
21 匯款127,500元（見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支付命令第8
22 頁），相當於報價單記載的「訂金30%」，足認當初合
23 意的工程項目跟承攬報酬，是以這份報價單為準。

24 (2) 不過，王贊崑另於111年2月18日傳送報價單予王恆源，
25 稱：「這是修改過後的報價單版本，含頂樓新增的二個
26 櫃子價格，請過目」等語（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
27 265、267頁）。王恆源主張：原本的報價單當中，愛恩
28 居系列感應式燈條、側拉籃、小怪物，被上訴人並未施
29 作等語，被上訴人亦未就其有施作該等項目之事實舉
30 證，按此情形，應認王贊崑傳送此一報價單，係就被上
31 訴人實際施作項目報價請款，於所失利益之計算，即應

01 以此報價單所載報酬金額395,467元為準，加計百分之5
02 稅金、扣除已給付之255,000元，其金額為160,240元
03 （計算式：395467 105%—255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4 入）。

05 4. 至於花蓮門市案之損害賠償金額，卷附報價單記載未稅價
06 合計140,697元（見報價單，支付命令卷第10、11頁），
07 加計百分之5稅金，並按被上訴人主張扣除王恆源已給付
08 之定金50,000元、於112年3月31日給付之工程款39,101
09 元，其金額為58,631元（計算式：140697 105%—00000
10 —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 （三）王恆源雖為瑕疵扣款之抗辯，然王恆源與被上訴人間並無
12 承攬契約，劉筱梅與被上訴人間承攬契約不生效力，民法
13 第493條至第495條關於瑕疵扣款之規定自無適用餘地。此
14 部分抗辯於法無據，並不可採。

15 （四）王恆源雖抗辯：郭美吟曾表示八德路案有利潤會跟王恆源
16 分，但是至今未說要如何分潤；又郭美吟曾承諾不會請求
17 給付剩餘款項107,217元云云，然查：(1)王恆源提出的對
18 話紀錄中，郭美吟雖於111年1月7日對王恆源表示：「報
19 告：6F不含#5的三機. 特殊配件 我們的預估成本是\$23
20 2,630」、「你的報價是\$243,000,所以是可以接，但沒有
21 利潤」、「頂樓#2的三機. 配件 我們的預估成本是\$9
22 9,000」、「你的報價是\$112,230，所以還有大概13%的利
23 潤可以跟你分享」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但這只是
24 在締約磋商的過程中，討論王恆源的報價、說明被上訴人
25 的成本利潤，而未就分潤有何合意；(2)又關於不會再請求
26 給付剩餘款項之承諾，經郭美吟到庭結證，並無其事（見
27 本院卷第83、84頁），王恆源復未另舉證以實其說，此部
28 分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29 （五）王恆源雖聲請再行傳喚證人王贊崑云云，然查：當事人意
30 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
31 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01 19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證人王贊崑已於原審113
02 年3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結證，王恆源於該期日無正當
03 理由而未到庭（見報到單及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原審卷第
04 34至37頁），本應自行承擔未能訊問證人之不利益，其怠
05 於到庭在先，復聲請再行傳喚，顯係意圖遲滯訴訟而逾時
06 提出，且有礙訴訟之終結，加以證人王贊崑證述明確，本
07 無再行傳喚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前段規
08 定駁回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

09 （六）綜上，被上訴人合計得請求王恆源賠償218,871元（計算
10 式：160240+58631）。

1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劉筱
12 梅給付249,909元，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
14 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容有未洽，劉筱梅提起上訴
15 求為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此部分之原判決，並駁回
16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先位之訴。被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10條
17 規定，請求王恆源給付218,871元，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
24 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

27 法 官 周玉羣

28 法 官 孫健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彭明賢